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交易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766,218.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

	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79,551.89
2. 本期利润	13,116,938.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6,561,091.4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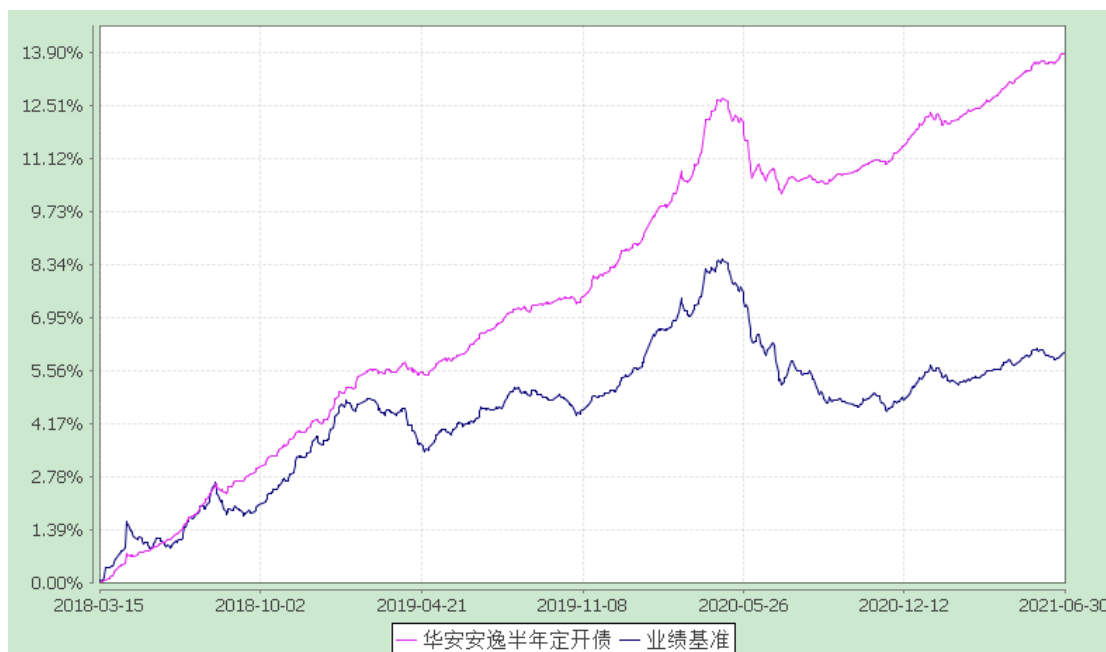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2%	0.45%	0.03%	0.65%	-0.01%
过去六个月	1.69%	0.03%	0.65%	0.04%	1.04%	-0.01%
过去一年	2.78%	0.04%	-0.21%	0.06%	2.99%	-0.02%
过去三年	12.19%	0.05%	4.52%	0.07%	7.67%	-0.0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91%	0.05%	6.03%	0.07%	7.8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郑如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18-03-15	-	16 年	<p>复旦大学硕士, 16 年相关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交易团队负责人, 2017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 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7 年 7 月起, 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 同时担任华安慧增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8 年 3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同时担任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9 年 4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 同时担任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同时担任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p>

					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众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鲍越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5-06	-	5 年	硕士研究生,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讯证券交易部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

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利率曲线演绎牛陡行情。4 月月初市场对于流动性存在一定的预期差，利率隐含流动性转紧的预期，但中旬伴随着眼央行的鸽派表态，紧接着金融数据如预期转弱，债券利率应声而下。但由于 3 月的 PPI 再次环比大幅上行，市场对于长端利率的追多仍谨慎，造成短久期债券利率下行幅度远大于长久期，利率曲线陡峭化。5 月债市震荡小幅下行，全月 10 年国开下行 3bp。全月债市的关注点转为通胀预期的变化。大宗黑色暴涨的背景下，PPI 同比录得年内新高 6.8%，但月中政治局会议和货币执行报告把 PPI 高企定义为短期的供给矛盾所造成的，再提货币仍将保持合理充裕。前期债市的最大担忧的通胀因素开始弱化，进入 6 月后市场关注点转为债券的供给以及基本面等因素。尽管美联储加强了 QE 缩量的预期，但实际地方债的发行力度低于市场预期，进出口数据以及金融数据的边际走弱，利率小幅下行至全年低点。回顾二季度，流动性较预期更为充裕，基本面小幅回落，期间通胀以及地方债供给带来一定扰动，利率曲线牛陡变化。

二季度组合操作上适度提升组合久期和杠杆。考虑到信用利差处于低位，国开债与国债间的隐含税率处于较低位置，国债相对价值更优，选择了 4 年国债作为主要增仓品种，同时也适当增持了 10 年国债，减持了 3-5 年政金债。另外，对于骑乘效果较佳的 1 年利率和 1-1.5 年商金债也适当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利率仍有继续下行的空间，但最大的不确定性来自流动性。结构上我们更偏向于长久期债券。

三季度债市有下行空间主要来自于对基本面和通胀预期的判断。上半年经济的向好最要来自于出口以及地产投资的高景气，但目前随着海外“供给”国疫情的好转，供需差开始弥合，国际运价指数开启见顶回落态势，同时我国出口份额占比开始下行。地产投资的高增来源于过去两年地产销售以及地产商拿地的火热，但进入 21 年后，三条红线制约和集中供地制度，下半年地产投资的边际回落基本可以确定。另外，本轮通胀主要由全球流动性和供需错位所带动，当前美联储流动性已无继续加码的可能性，而 6 月 PMI 的新订单、配送时间分

项都显示当期补库周期已经入下半程。通胀预期对债市的作用将边际弱化。

流动性是目前债市最大的“灰犀牛”。央行在 6 月下旬开启 OMO 净投放，同时短期地债供给的减量造成了市场对流动性预期的过分乐观。目前回购成交量已攀升至年内新高，央行有收紧资金面的可能性。下半年，QE 的缩量预期推动全球流动性重回美元，国内的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另外地方债的供给加速也会增加流动性的波动。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200 人；但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0 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79,279,000.00	98.82
	其中：债券	2,279,279,000.00	98.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790.82	0.02
7	其他各项资产	26,590,773.66	1.15
8	合计	2,306,428,564.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7,592,000.00	12.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8,751,000.00	99.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1,985,000.00	28.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52,936,000.00	14.00
9	其他	-	-
10	合计	2,279,279,000.00	126.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08	20 民生银行小微债 01	1,300,000	129,441,000.00	7.17
2	200312	20 进出 12	1,100,000	110,440,000.00	6.11

3	2128015	21 农业银行小微债	900,000	90,621,000.00	5.02
4	1920001	19 宁波银行 01	900,000	90,612,000.00	5.02
5	1620039	16 徽商银行 02	800,000	80,472,000.00	4.4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7 月 14 日，民生银行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44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910,822.20 元人民币，并处 8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3 日，农业银行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7 日，农业银行因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9 日，农业银行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行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2021 年 6 月 10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0 年 8 月 7 日，徽商银行因备案类账户开立未及时备案、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未备案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合银）罚字〔2020〕3 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9.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9 月 30 日，徽商银行因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安徽银保监局（皖银保监罚决字〔2020〕25 号）给予罚款 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1 月 20 日，徽商

银行因同业业务投资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安徽银保监局（皖银保监罚决字〔2020〕39号）给予罚款175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20 民生银行小微债 01、21 农业银行小微债、19 宁波银行 01、16 徽商银行 02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590,773.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90,773.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8,988,782.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2,777,886.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766,218.5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1-05-25	10,000,450.05	10,220,459.95	-
合计			10,000,450.05	10,220,459.95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10,000,450.05	0.5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0.00	0.00%	10,000,450.05	0.56%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1-20210630	409,153,283.31	0.00	0.00	409,153,283.31	23.09%
	2	20210401-20210630	482,391,702.85	782,777,886.50	0.00	1,265,169,589.35	71.4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